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我们对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精神，南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加大对市级文物的保护力度，并于2021年安排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500万元。

## 2、项目预算及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1]582号）下达资金500.00万元，其中：市直单位173.00万元，卧龙区177.00万元，宛城区150.0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预算执行金额164.95万元，执行率32.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总体目标是支持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事业发展。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绩效评价目的**

为委托方全面了解“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管理状况、项目计划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1. **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绩效相关、参与性的基本原则，采用标杆管理法原理，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具体方法展开评价。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以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为主要依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个大类组成，包括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和30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分值分配为决策15分、过程25分、产出40分、效益20分，总分值100分。

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其他财政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确认或认可的标准。

##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值15分，得分11.65分，得分率77.67%。主要扣分项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1.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总分值25分，得分11.37分，得分率45.48%。主要扣分项为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有效执行性及项目质量的可控制，财务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及资金使用合规性。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17.2分，得分率43.00%。主要扣分项为项目完成率低、时效性差、成本节约率低。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主要扣分项为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 **四、绩效分析**

**（一）传承了红色基因、弘扬了先进文化**

革命文物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我市文物保护工作依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对红色革命文物进行了完整性修复，做到“修旧如旧”，使公众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革命历史文化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有效传承了红色基因。对于发挥历史文物的爱国主义教育、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促进了历史文化的传承**

通过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改善了文物保存环境，确保了文化遗产的完整性，提高了全民文化意识水平，满足了人民对精神文明的追求与需要，使民族文化得到传承，如南阳市博物馆的文物征集工作，通过文物征集，丰富博物馆陈列展览，使人们从直观的、形象的感受中了解南阳古老的文明、灿烂的文化，使博物馆逐步成为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游览场所和传播知识的殿堂，形成了浓厚的历史文化环境，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收集到的项目资料，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中总体目标及部分指标与下达的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不符，评价结果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并且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进行绩效自评。以上问题会导致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无法衡量，也无法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控作用。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形。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主管部门监管乏力**

根据《南阳市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收集到的项目资料和现场调研，主管单位未有效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项目监管存在漏洞**

在实地核查中发现，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此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

**六、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是健全现代化预算制度的保障，绩效目标管理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机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担负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内部绩效管理长效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由于文物保护工作的特殊性，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省级制度，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尽快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及业务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业务流程，以及资金申请、支出审批及专项资金管理等。加强专项资金的日常监控，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杜绝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堵塞监管漏洞，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完整。同时，要建立完善文物保护后续运营维护制度，将文物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压实文物保护监管主体责任，建立文物保护问责机制，保证文物“活下来”的同时，使文物能够“活起来”，确保文物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公众参与的保障和激励机制**

建议加大文物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增强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积极开展文物法规和文物知识、文物工作成就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宣传使公众认识到保护文物的庄严、美观和完整是每一个公民应该具有的公共道德，也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依法落实文物保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签订《使用保护责任书》；设立文物保护的奖励制度，评选文物保护先进单位与个人，让文物保护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与社会责任；健全社会广泛参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遗产保护。加强基层文物保护机构的工作，注重发挥以街道、社区为构架的基层业余文物保护组织的作用，形成各级各层次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紧密配合的良性运作机制。